附件1

|  |
| --- |
| **填报数据不规范的材料清单（样表）** |
| 学校代码及名称：10000 XX大学 |  |  |  |  |
| **学科代码** | **学科名称** | **简况表中的数据表名** | **简况表中序号** | **简况表中填写内容** | **异议信息类型** | **你单位意见** |
| 0101 | 哲学 | Ⅱ-2-1学生赴境外学习交流 | 6 | XXX | 时间信息未按要求填写 | 1.修改，并提供证明材料2.删除 |
| 0101 | 哲学 | Ⅱ-2-2境外学生来华学习交流 | 3 | XXX | 未写明学生交流目的地或来源地  | 1.修改，并提供证明材料2.删除 |

注：修改“学生赴境外学习交流”“境外学生来华学习交流”时间时，“年”“月”信息应与之前填报的一致，仅补充填写“日”。

附件2

|  |
| --- |
|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材料清单（样表）** |
| 学校代码及名称：10000 XX大学 |  |  |  |  |
| **学科代码** | **学科名称** | **简况表中的数据表名** | **简况表中序号** | **简况表中填写内容** | **异议信息类型** | **你单位意见** |
| 0817 | 化学工程与技术 | Ⅱ-1-1教学成果奖 | 2 | 基于钴离子氧化还原对非碘染料敏化太阳能电池的研制  |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1.保留，并提供证明材料2.删除 |
| 0901 | 作物学 | Ⅲ-2-2农作物新品种、林木良种和畜禽新品种 | 3 | XXXX |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1.保留，并提供证明材料2.删除 |

附件3

|  |
| --- |
| **填报数据与公共信息不一致的材料清单（样表）** |
| 学校代码及名称：10000 XX大学 |  |  |  |  |
| **学科代码** | **学科名称** | **简况表中的数据表名** | **简况表中序号** | **简况表中填写内容** | **异议信息类型** | **你单位意见** |
| 0702 | 物理学 | Ⅲ-2-1已转化或应用的专利 | 2 | 一种LED封装方法 | 未在公共信息中查询到 | 1.保留，并提供证明材料2.删除 |
| 0201 | 理论经济学 | Ⅲ-2出版专著 | 1 | 大数据时代的社会治理体制 | 该专著未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 1.保留，并提供证明材料2.删除 |

附件4

**数据重复填写且未按要求划分比例的材料清单（样表）**

学校代码及名称：10000 XX大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简况表中的数据表名** | **重复填写的单位及学科名称** | **简况表中序号** | **简况表中填写内容** | **单位信息/合同经费** | **学科信息/到账经费** | **异议信息类型** | **你单位意见** |
| Ⅲ-5-1国家级科研项目 | XX大学，软件工程 | 5 | 多视点图像超分辨率重建研究 | 24 | 24 | 多学科填写，但合同经费不一致或到账经费之和大于合同总经费 | 1.保留，并提供证明材料2.修改，并提供证明材料3.删除 |
| XX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17 | 多视点图像超分辨率重建研究 | 24 | 24 | 1.保留，并提供证明材料2.修改，并提供证明材料3.删除 |
| I-3支撑平台 | XX大学，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 3 | XX省燃煤电站锅炉环保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2（1） | 1(100%) | 多单位或多学科重复填写，且参与单位数或学科数不正确 | 1.保留，并提供证明材料2.修改，并提供证明材料3.删除 |
| XXXX大学，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 2 | XX省燃煤电站锅炉环保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2（40%） | 1(100%) |  |

注：“多单位多学科重复填写，且参与单位数或学科数不正确”主要是指多单位、多学科在填写“贡献比例/排序”时不统一或不符合实际情况，例如：同一成果归属两单位，一个单位填写“2（40%）”，另一个单位填写“2（1）”；贡献比例之和超过100%；同一成果不同单位填写参与单位数不一致；不同单位的单位排序填写相同等。

附件5

|  |
| --- |
| **被有关单位异议的材料清单（样表）** |
| 学校代码及名称：10000 XX大学 |  |  |  |  |
| **学科代码** | **学科名称** | **简况表中的数据表名** | **简况表中序号** | **简况表中填写内容** | **异议信息类型** | **你单位意见** |
| 0301 | 法学 | Ⅲ-5-1国家级科研项目 | 3 | 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研究 | 该项目主持单位不是你单位 | 1.保留，并提供证明材料2.删除 |
| 0303 | 社会学 | Ⅲ-5-1国家级科研项目 | 20 | 我国人口发展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 | 到账经费与实际不符 | 1.保留，并提供证明材料2.修改，并提供证明材料3.删除 |
| 0201 | 理论经济学 | Ⅲ-2出版专著 | 1 | 大数据时代的社会治理体制 | 未查询到该专著或译著的正式出版信息 | 1.保留，并提供证明材料2.删除 |

附件6

**第四轮学科评估证明材料要求**

| 序号 | 数据表名 | 证明材料要求 |
| --- | --- | --- |
| 1 | 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 请提供本单位人事部门盖章的本学科专任教师名单，应包含教师姓名、出生年月、职称等基本信息。 |
| 2 | 支撑平台 | 请提供正式批文（不含公示文件）、证书或官方网站截图（注明网址），并标注出本单位。 |
| 3 | 精品课程 |
| 4 | 教学成果奖 | 国家教学成果奖请提供具有单位署名的批文或官方网站截图（注明网址），并标注出本单位；省级教学成果奖还可提供获奖证书。 |
| 5 | 学生赴境外学习交流 | 1.对于时间、地点信息填写不完整的情况，请修改并提供本单位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2.对于重复填写的情况，请提供学生重名的证明材料。 |
| 6 | 境外学生来华学习交流 |
| 7 | 学生体育比赛获奖 | 1.对于比赛项目、时间、地点、名次等信息存疑的情况，请提供赛事通知、赛事官方网站截图等具有比赛信息的证明材料。2.对于收到“学生比赛获奖时学籍不在你单位”异议的情况，请提供学生当时的学籍信息证明。 |
| 8 | 扩展版ESI高被引论文 | 请提供正式发表的论文全文，并在文章标注出本单位。 |
| 9 | 已转化或应用的专利 | 1.对于“未在公共信息中查询到”或重复填写的情况，请提供专利证书。2.对于“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情况，请提供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专利转化合同、技术推广协议或专利使用单位盖章的转化或应用证明（包含专利名称、专利号等专利信息以及专利转化时间）。 |
| 10 | 农作物新品种、林木良种和畜禽新品种 | 1.“农作物新品种”请提供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盖章的“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或农业部、林业局盖章的“植物新品种权证书”。2.“林木良种”请提供国家林业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盖章的“林木良种（审定）”证书。3.“畜禽新品种”请提供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盖章的“畜禽新品种证书”。 |
| 11 | 新农药和新兽药研制 | 1.“新农药”请提供农业部盖章的“农药登记证”。2.“新兽药”请提供农业部盖章的“新兽药注册证书”。 |
| 12 | 新药研制 | 请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盖章的“新药证书”。 |
| 13 | 出版专著 | 1.对于未查询到出版信息，或专著类型、出版时间、归属存疑，或重复填写的情况，请提供专著（译著）封面和版权页。2.对于未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异议情况，请提供入选文库的文件或官方网站的截图（注明网址）。 |
| 14 | 国家级规划教材 | 请提供入选教育部“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批文或官方网站截图（注明网址），并标注出本单位。 |
| 15 | 马工程教材 | 请提供教材封面、版权页及包括马工程首席专家名单页，并标记出本单位的马工程首席专家。 |
| 16 | 科研获奖 | 请提供具有单位信息的证书、批文或官方网站截图（注明网址）；其中，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还需提供获奖人在获奖时为本单位专职教师的人事关系证明。 |
| 17 | 建筑设计奖 | 请提供获奖证书、批文或官方网站截图（注明网址）。 |
| 18 | 创作设计奖 |
| 19 | 国家级科研项目 | 1.对质疑项目主持单位不是你单位，或项目合同经费存疑的情况，请提供项目主管部门下达的项目立项通知、任务书、项目合同或官方网站截图（需包含项目起止时间、合同经费等信息）。2.对于项目到账经费存疑的情况，国家级科研项目请提供项目下达部门的拨款证明（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系统拨款情况截图、科技部年度拨款通知），省部级及横向项目请提供本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到账证明等。 |
| 20 | 军队国防、省部级及重要横向科研项目 |
| **特别说明** | 1.若证明材料中的成果署名单位与本单位名称不一致（如单位名称变更、合并等情况），还需提供成果署名单位与本单位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2.对于“参与单位数或本单位排序与实际不符”的异议，在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应包含本单位排序信息。3.对“成果内涵属于本学科”的异议，请提供成果主要由本学科完成或主要依托本学科的佐证材料，学位中心将根据情况提供给同行专家进行主观判断。4.因涉密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要求证明材料的特殊情况，请单独提供情况说明。 |

附件7

 **XX学科**

**关于第四轮学科评估异议信息处理的情况说明**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关于开展第四轮学科评估异议信息反馈与处理工作的函》（学位中心〔2017〕3号）收悉。针对所提出的异议信息，我单位已在“第四轮学科评估系统”中进行了处理。具体处理意见以系统中操作为准，相关汇总情况如下：

1.对“填报数据不规范”的XX条数据，“保留”X条，“修改”X条，“删除”X条。

2.对“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XX条数据，“保留”X条，“修改”X条，“删除”X条。

3.对“填报数据与公共信息不一致”的XX条数据，“保留”X条，“修改”X条，“删除”X条。

4.对“数据重复填写且未按要求划分比例”的XX条数据， “保留”X条，“修改”X条，“删除”X条。

5.对“被有关单位异议”的XX条数据，“保留”X条，“修改”X条，“删除”X条。

特此说明。

联系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2017年1月 日